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

「愛在雲端～電子家庭聯絡簿」方案實施方式

一、方案宗旨：

為強化本所收容人家庭支持，以多元方式提升收容人及家屬之親情連結，本所提供之「家庭聯絡簿」電子平台供收容人在執行期間能積極關心家中，及時向家屬表達親情及思念，並使家屬了解收容人在所執行現況，協助順利復歸社會。

二、方案依據：

依法務部矯正署 112 年 12 月 1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3032450 號函頒修正「愛在雲端～電子家庭聯絡簿實施計畫」辦理。

三、實施日期：自 110 年 11 月 1 日(一)起。

四、實施對象：

本方案排除依刑事訴訟法第 105 條規定經院、檢禁止接見、通信、受授物件之情形，或因違規懲罰處分、隔離調查、隔離保護、收容於保護室、因疾病隔離執行期間之收容人使用，實施對象如下：

(一)收容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與收容人子女共居之家屬(家屬與收容人為同一戶籍，或持有同居證明者)。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里(村、鄰)長或機構人員，因家庭、社會福利、更生保護、出監(所)轉銜方案須協助收容人或其家屬，得專案申請。前揭機構包含醫療、社福、長照、安置等公、民營機構社工、督導或主責相關業務聯繫之人員。

五、申請方式：

於「法務部矯正署便民服務入口網」登入帳號後使用(如附件)。

六、注意事項：

(一)收容人 1 人(戶)限申請 1 個家庭聯絡簿服務，並由家屬提出線上申請之。

(二)家屬端上傳之內容與相片需與收容人子女關懷問候或有助於增進家庭關係、支持者。

(三)家屬端使用系統每 10 日限 1 次，文字以 150 字為限；照(圖)片檔限 1 張(檔案畫質以不超過 10M 為原則，超過部分由系統自動調整)。

(四)家屬不依規定使用，內容經審查退件累計 3 次以上，本所得暫停收容人家屬使用權限一個月。

(五)有關申請一般公務之聯繫，如申請接見、在監證明、返家奔喪等，請逕至本所為民服務專區內申請使用。

(六)除本所另行公告者外，收容人端平日不開啟上傳功能，僅能接收家屬端訊息。

七、如有疑問請洽本所輔導科，04-23853880 分機 240。

八、本實施方式得隨時修正，並另行公告於網站周知。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

「愛在雲端～電子家庭聯絡簿」方案系統操作說明

請至網路搜尋法務部矯正署便民服務入口網頁或掃描 QR Code(如下圖)連結至首頁；如已有此系統帳號，可直接登入；如尚未申請，請進行註冊，步驟如下：

*「法務部矯正署便民服務入口網」網址：

<https://service.moj.gov.tw/>



一、帳號申請：

- (一)於首頁點選[註冊]鍵。
- (二)進入[註冊帳號]頁面，閱讀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依據說明段選擇是否[勾選]知情同意選項，並點選[下一步]鍵。
- (三)於[註冊帳號]頁面，填入申請人資訊並設定密碼，完成後，請再次確認資訊正確，並點選[註冊]鍵。
- (四)請於點選[註冊]鍵後，10 分鐘內至申請人電子郵件信箱收信，進行帳號驗證。
- (五)請進入申請人電子郵件信箱，點選網址進行帳號驗證。

二、服務項目申請：

- (一)帳號申請成功後，進入[法務部矯正署便民服務入口網]首頁，輸入申請人[信箱]帳號及[密碼]後，點選[登入]鍵。
- (二)登入後，點選左上方之[帳號與服務]選項，再點選[服務項目申請]選項。
- (三)進入於[服務項目申請]頁面後，點選收容人所在[矯正機關]、[收容人呼號]、[與收容人關係]選項後，點選[查詢]鍵。
- (四)確認[查詢]鍵下方，顯示之申請對象(呼號及姓氏)無誤。
- (五)於下方申請服務項目內容，勾選[家庭聯絡簿]選項。
- (六)於需上傳之佐證檔案，上傳[身分證明文件]、[關係證明文件]及申請人[正面清晰照片]。

- (七)確認填入資訊無誤後，點選[確認]鍵
- (八)請至申請人之電子信箱或於首頁點選左上方之[帳號與服務]選項，再點選[服務項目狀態查詢]選項，查詢申請進度。
- (九)如申請未通過，請點選[審核未通過]鍵，並依據對話框建議，進行相關步驟。

三、發佈家庭聯絡簿：

- (一)如申請通過，請至首頁，點選左上方之[家庭聯絡簿]選項，再點選[發佈家庭聯絡簿]選項。
- (二)進入頁面後，點選頁面中間之[新增]鍵。
- (三)進入發佈家庭聯絡簿頁面，填入[發佈對象]、[標題]及[內文]，進行[附件上傳]。並請依據本實施方式之注意事項，填入內文及上傳附件。
- (四)完成後，請按[確認]鍵。
- (五)發佈家庭聯絡簿後，請至申請人之電子信箱或登入於首頁，點選左上方之[帳號與服務]選項，再點選[服務項目狀態查詢]選項，查詢申請進度。
- (六)如申請未通過，請點選[審核未通過]鍵，並依據對話框建議，進行相關步驟修正，重新發佈家庭聯絡簿。